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19〕41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更好地维护我校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类项目采购工作，现修订《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办法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 物资和服务采购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文件精神，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组织实施采购。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50 万元以下的物资和服务项目的采购。

二、该项工作受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小组指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管理，后勤管理和保卫处（以下简称“后保处”）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三、工程类项目参建单位的确定方式

1. 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后保处应委托代理机构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邀请招标的对象在合格参建单位名录中选取。学校合格参建单位名录通过入围资格招标的方式确定。

2. 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项目，由后保处从学校合格参建单位名录中，按质量和均衡原则拟定施工单位，其中 5 万元以上的项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

3. 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项目按照服务类项目规定执行。

四、物资类项目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1. 预算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物资类项目，由后保处与申请部门共同成立三人评审小组，其中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的物资类项目，评审小组中必须含有校外专家。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过程应有相应的评审记录。

2. 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物资类项目，由后保处按照“性价比高、服务质量好”的原则直接确定供应商。其中 5 万元以上的项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服务类项目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1. 预算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由预算部门自行采购。预算部门应成立三人评审小组，其中预算 20 万元（含）以上的服务类项目，评审小组中必须含有校外专家。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过程应有相应的评审记录。

2. 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由预算部门按“性价比高、服务质量好”的原则直接确定供应商，其中 5 万元以上的项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六、1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在项目实施前签订书面的采购合同。

七、工作纪律

1. 严禁将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2. 各相关部门应规范操作，确保采购结果真实可靠，同时加强对采购业务的记录控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完善归档。

3. 参加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徇私情、谋私利。

4. 与评审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学校的采购评审活动。

5.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和本人、配偶或子女利益相关的项目评审。

6. 所有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评审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应当保密的、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7. 招标办负责建立评审专家库。各部门安排评审活动时，校外专家均应从学校专家库中抽取。

八、按照学校内部审计规程规定，学校审计室将采购工作列入年度审计项目重点实施内容，加强审计监督。

九、学校下属事业法人单位的工程类项目采购工作由学校后保处负责具体实施或授权法人单位自行实施。

十、学校下属事业法人单位的物资和服务类项目采购可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关规定后执行。

十一、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十二、本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办法（试行）》（沪开大〔2016〕61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类项目操作流程图

